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11號

原 告 黃冠國

訴訟代理人 繆忠男律師

被 告 黃伊弘

吳連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3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查，前述刑事部分，因被告黃伊弘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審理時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其損害賠償回復損害者除刑事被告外，尚包括其他依民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之人在內，被告吳連合為本案共同加害之人，縱令其在第二審未經上訴，並非第二審刑事案件之當事人，然不得謂非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在第二審對其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法所不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 官 鄭彩鳳

法 官 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麗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